

(提呈另發)

文

湖北省政府

咨

內政部

最要

路政

建設第一科

中華民國某年拾月

9收到

彙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檢送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見復由
1029 5-12 省建字第 40511			附表七紙 細則一份 附 件

68930

收文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內政部 咨

民

廿六年十月二十號 005502

機文時請註明此項符號

案查國民工役法，業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明令公布，並奉

行政院通飭施行各在案。本部查照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經訂定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並呈奉

行政院提出第三十三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際茲國難嚴重，各省縣市對於徵工服役，亟應加緊建設工作，厚樹國力；一面并須協助軍事，以利國防，關係至為重要。除呈復並公布及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細則，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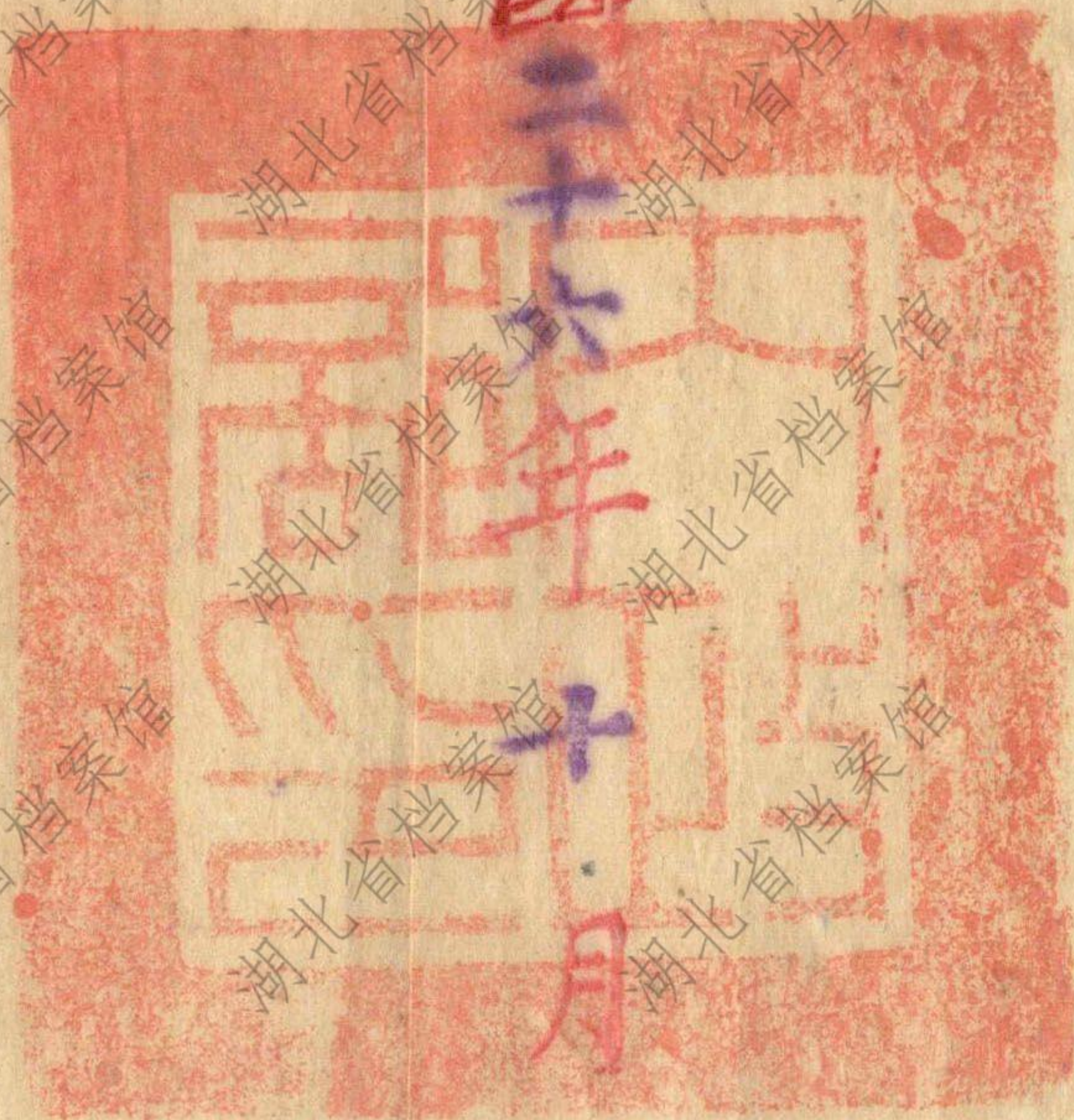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

計檢送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一份附表七件。

部長

蔣中正

中華民國



二十

日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政府實施工役，應就原定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及

國民工役法所規定各事項，斟酌地方實際需要，劃定二區
分別緩急，妥為規畫，並注意全部工作之聯繫，限期完成，其
一年不能完成者，得分年分段完成之。

第三條 非常時期在工役，除依照國民工役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

外，並得參照軍事征用法辦理之。

第四條 依國民工役法第五條免服工役之人民，應出具醫生診斷書，或

二人以上之證明書，經保甲長查明屬實後，由鄉鎮區長核定
行之。

第五條 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肄業學生，應免或應服工役，由縣

市政府酌量情形擬辦，並呈該管省政府核定，轉咨內政部備案，

免役證明

工作規劃

公務員學校教
職員學生免
役手續！

代役金

第六條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屬機關職員及學校員生，由各該省市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人民依國民工役法第七條請求代役，或繳納代役金，或依第八條請求延役者，應向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陳明理由，或呈附證明文件轉請報縣市政府核准，否則仍以抗不應征論。

前項請求經核准後，鄉鎮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應將其姓名事由住址公布之，并備簿冊登記以憑查考。

第七條

人民請求代役、延役，及繳納代役金，確有正當理由，鄉鎮區長或

主辦

第八條

聯保主任故意不為轉報者，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處罰之。實施工事主辦機關，在未設縣市之地方，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主辦之。

服工役

第九條

關於應服工役人民之調查及名冊之編訂等事項，在未成立鄉鎮公所之地方，以其聯保主任辦事處辦理之。

指導管理

第十條

應服工役人民，鄉鎮區或聯保各自成隊，以鄉鎮區長為隊長，在未設鄉鎮之地方，以聯保主任或保長為隊長，分任指導管理之責。

第十一條

工役計劃應注意事項：

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十條擬訂全部工役計劃等項，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各項工事與屬訂施政綱要之中心工作聯繫事項。

二、工事一年或一次不能完成者之區段劃分事項。

三、服役人民所需工具準備事項。

四、技術指導人員、暨監工工頭之派遣，及訓練事項。

五、各項工事服役人民之分配事項。

每年實施工役，縣市政府得斟酌當地情形，及工事緩急，將應征人民分期輪流舉行之。

第十二條

工距

第十三條

人民服工役之地點，在五公里以外者，應發之給養，由縣市政府酌量當地生活程度定之，但每日不得少於二角。

第十四條

實施工役時期，縣市政府依國民工役法第二條規定，參酌當地情形擬定後，應逕呈該管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省府及直隸行政院之市主辦者，逕咨內政部備案。

恤金

第十五條

應徵工役人民，因公受傷或死亡時，應給予之恤金，其數由縣市政府酌擬，逕呈該管省政府核定，列入省預算，由省庫開支，並咨內政部備案，其工事由內政部主辦者，恤金之給予，由國庫開支之。

第十六條

人民繳納罰鍰，應由縣市政府發給收據。

呈報代役金
及罰鍰
第十七條

各縣市於每次征工役辦理工事完畢後，除應依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呈報外，其所收之代役金及人民抗不應征之罰鍰，應將其姓名住址納款數目列榜公佈之，如有隱匿不報者，得由納款人訴請依法嚴辦。

第十八條

關於各省縣市工役計劃及其報告之審核及指導事項，由內政部咨請該部會派員組織國民工役工作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國民工役工作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辦理工役人員之考核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服務證及繳納代役金證，其式樣另定之。如附表一。

國民工役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成績報告表，其式樣另定之。如附表

三、四、五、六、七。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32

中華民國工役服役證		縣市	省	年
號 中華民國			字	
		縣	鄉鎮	年
		日特給此證	日起至	歲係
		日止在本縣	月	市
		區	人經於	年
		日	鄉鎮	年

說明

1. 服務証應用堅韌紙張製就長十三公分寬以九公分左右為度
2. 服務証應以各該縣市為編字標準如鎮江縣編為鎮字第幾號如係依國民工役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在本縣市服役者並須於「某某字」之「加」旅字另行編號如鎮江縣編為「鎮旅字第幾號」
3. 填發服務証必備「備查簿」填註給証規數及領証人姓名并於服務証与備查簿之間加蓋縣市政府印信以備核對

代役證式樣

年 歲業 係 省 縣人依照國民工役法第四條規定 應在本市縣服工役三日茲因 事由不能親自服役折繳代役 金 元 角除給証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存證金投代納繳役工民國縣市	

字 號

年 歲業 係 省 縣人依照國民工役法第四條規 定應在本市縣服工役三日茲因 事由不能親自服役折繳 代役金 元 角特給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長 右給	
證金投代納繳役工民國縣市	

說明

- 一、代役証應用堅韌紙張製就長以十二公分寬以九公分左右為度
- 二、代役証應由縣市政府填發加蓋縣市政府印
- 三、職業分農工商學及自由職業五種自由職業包括律師會計師醫師新
聞記者等漁業歸入農業航業歸入商業
- 四、代役証應以各該縣市為編字標準如鎮江縣編為鎮字第。號如係依國
民工役法第四條第二項應在本縣市服役者並須於「某某字之」加「旅」字另行
編號如鎮江縣編為鎮旅字第。號
- 五、年月日應填發給繳納代役金日期

省市縣

年國民工役概況報告總表

民國年 月

日填報

省市縣		年國民工役概況報告總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事項	種類	性質	成數 每種完	開工	完工	人數	工數	人數	款數	省款補助	縣款籌措	經費額數	備考
其他	總計	填	表	注	意	填。	(五)折繳代役金人數及款額欄：可於總計項下填注金縣市總人數及總款額各種工事項下不必分 征之總工數以每人作工一日為一計。 (四)每種服役人數及工數欄：人故一項填注每種工事項服役總人數其工數一項填注完竣每種工事項 (三)每種開工及完工日期欄：即填注各工事項開工完工之年月日。 株等。 (二)每種完竣數量欄：填注各種工事項本年內完成之數量、例如築路或修堤若干公里造林種苗若干 (一)性質：例如修路應注明新開某路、路基或修理某某路面等。						

附表四

省市縣		填表注意													
年國民工役自衛工程成績報告分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名稱	緣由	地形 地點及	修築 或新建	式樣	人數 厚及約 長寬高	料及 建築材	設備 及各種 副防禦	概況 工程進行	人數 服役	工數 實作	日期 開工	日期 完工	備考

- (一) 左列各項自衛工程係指碉堡城牆塹壕圩寨等防禦敵人或盜匪之工程。
- (二) 各項務須逐次詳細填明。
- (三) 視字數多少各格橫寬可自由伸縮。
- (四) 備考欄填注工程是否完竣或至若干程度。

意

注

表

填

以及其他有關各事項。

(七)備考欄應註明工程是否全部完成或至若干程度工竣後能否行駛汽車或已否通行營業汽車
最小曲線半徑最大縱坡度以及橋涵設計載重各為若干並註明以何處規定為標準。

(六)工程標準欄應說明該路是否為正式公路、抑係大車道或人行便道、如係公路應說明其路線彎道
改善某某項工程。

(五)工程概述欄應說明原路概況所做工程係整理舊路基路面或橋涵抑係新築路基路面橋涵或

(四)服役工數欄應填明服役總工數以一人服役一日為一工。

(三)寬度欄應填路基頂面之淨寬度側溝除外。

(二)起訖地點及長度欄應填明實修之路段起訖地名及長度。

(一)路段名稱欄應填明實際所修某某路之某某段如所修為全路則填某某路無庸分段填列。

省市縣	路段名	起地點	經市鎮	長度 (公里)	寬度 (公尺)	量 (實做)	工數	服役	日期	開工	完工	工程概述	標準	備考

年國民工役築路工程成績報告分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附表五

28

填表注意

欄。

- (一)鑿井挖塘等工程得祇填名稱緣由地點深度、土方數量、服役人數及開工完工日期與備考各
- (二)備考欄應註明工程是否全部完竣或至若干程度。
- (三)服役人數填由征到工數、總工數填實做工數、以每人作二日為一工計算。
- (四)緣由欄註明施工之緣起及工成後之利益。

省縣
年國民役水利工程成績報告分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名稱緣由

起地
訖点

長度〔公〕

頂寬（合尺）
口寬或

底寬(公尺)

高度 (公尺)
深度或

坡度

（土方公尺）
量
土方数

及總工數	日期
服役人數	開工完工

備考

附表六

附表七

省市縣	造林地點		填表注意								
	地况概述		(一)備考欄：填注工程是否全部完竣或至若干程度。 (二)工程概述欄：填述各欄未詳之造林工程大概情形，敘述務求簡明。 (三)工役人數及工數欄：「人數」一項，填注服役總人數，「工數」一項，填注工事完竣所耗之總工數，以每人工作一日為一工計。 (四)栽植方法欄：填述間行間距，每畝植樹株數或每公里植樹株數。 (五)苗木來源欄：填述造林用苗係自行培植或向何方購領，如係向何方購領，須註明供給苗木之地點及位用公里。 (六)面積或長度欄：係指山野造林之總面積，或公路植樹之總長度，面積之單位用公畝，長度之單位用公里。								
	面積或長度										
	栽植樹種及株數										
	苗木來源										
	苗木長度及年齡										
	栽植方法										
	施工日期	開工									
		完工									
	服役人數	及工數	人數	工數							
工程概述											
備考											

年國民工役造林工程成績報告分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